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35 号

建设单位：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法人代表：陆林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电话：13901832214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盐东村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和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和企业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用水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7、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危废台账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768）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项目采用自有厂房 2945.21 平方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成型、搓丝、攻牙、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等工艺。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104-330424-07-02-698494。现企业购置搓丝机、打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1] 9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108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8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

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6 月 15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东经 120°57'27.783"，北纬 30°33'58.581"）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项目东侧紧邻海盐金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再往南为空地；西侧为嘉兴鼎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再往西为道路；北侧为嘉兴鼎鑫电子有限公司；再往北为精工路。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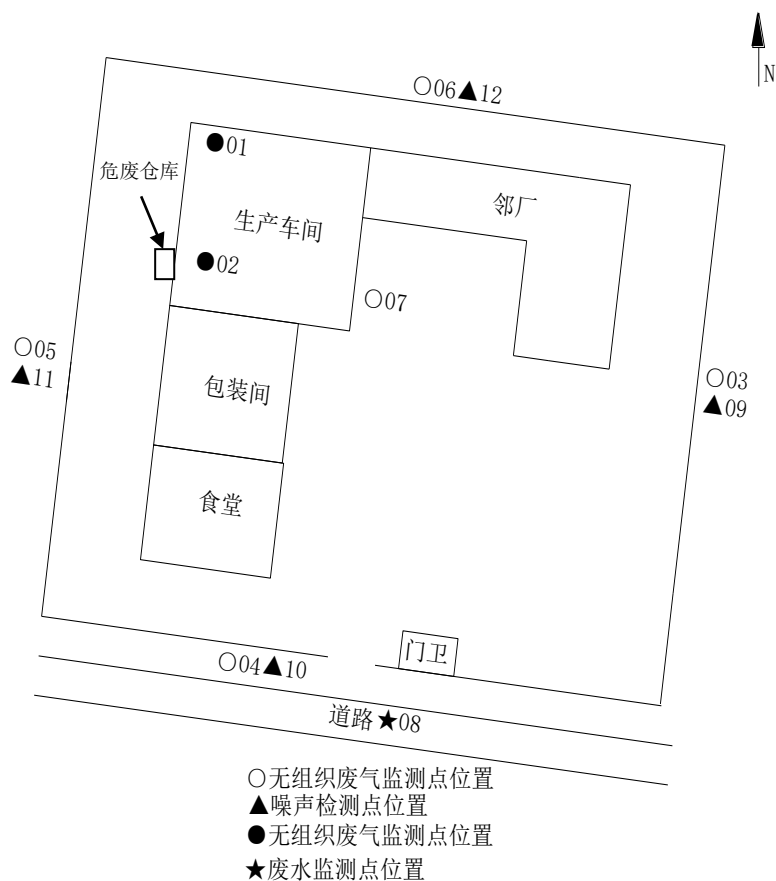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 2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年产 108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	
公用 工程	供水	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 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 集后，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 杭州湾。
	供电	利用现有 400KVA 变压器。	本项目用电利用现有 400KVA 变压 器。
	生活配套设 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总投资概算		71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螺丝成型机	22	0
2	搓丝机	25	23
3	打头机	22	26
4	攻牙机	15	1
5	叉车	1	1
6	废气净化处理器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1820t	7.2t	1080t
2	机油	30t	0.08t	12t
3	润滑油	2t	0t	1.2t
4	抹布及劳保手套	0.1t	0.001t	0.15t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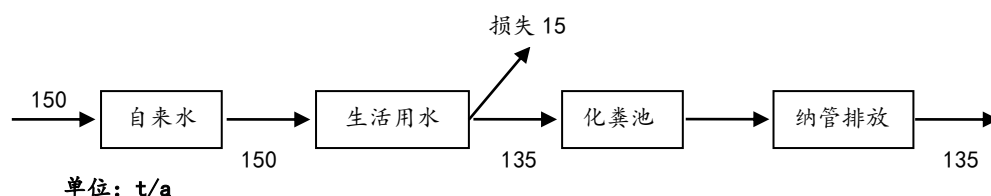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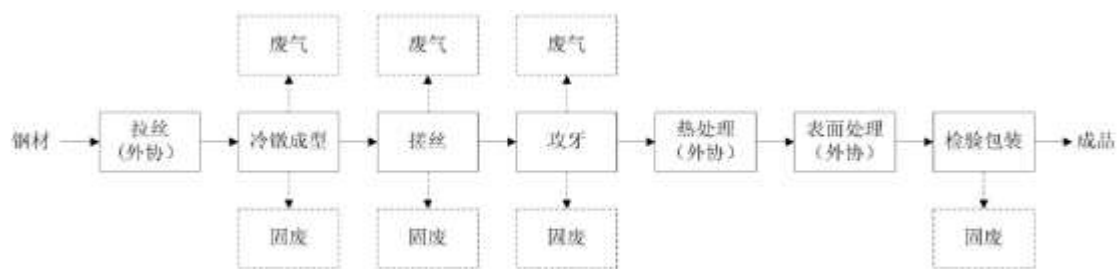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材经拉丝（外协）、冷墩成型、搓丝、攻牙、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后得到成品。

冷墩成型：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搓丝：利用搓丝机两搓板作相对运动，使其间的工件轧成螺旋状的沟槽；

攻牙：利用攻牙机使工件的孔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包装，最后成品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搓丝、攻牙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搓丝机、打头机、攻牙机运行时机油挤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环境
无组织逸散的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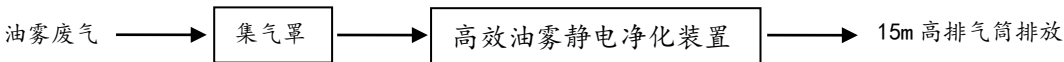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油雾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打头机、搓丝机、攻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机油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7-08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08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4	6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001	0.015	
3	废机油	0	1.2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与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一起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	0	0.3	
5	废包装桶	0	0.384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0.0005	0.075	
7	生活垃圾	0.0001	0.015	由环卫部门处理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机油、废润滑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有员工 4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20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垃圾桶	2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1
合计	/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采用自有厂房 2945.21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企业将每台螺丝成型机、搓丝机、攻牙机、打头机等产生油雾的设备进行密闭，废气进行收集，将 VOCs 统一收集后经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 25000m ³ /h 以上，收集效率在 95% 以上，净化效率在 90% 以上。	已落实。 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已落实。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出杭州湾。
		CODcr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外卖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与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一起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 t/a、总氮 0.004t/a、VOCs 0.870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总投资 713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2945 平方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锻成型、搓丝、攻牙、验收、包装等工艺,购置螺丝成型机、搓丝机、打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8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对螺丝成型机、搓丝机、攻牙机、打头机等油雾废气产生设备进行密闭集气,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高效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与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一起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 、氨氮 0.001 t/a 、总氮 0.004t/a、VOCs0.87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pH 值、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25 日	6.5	6.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418	0.2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4.1	13.8	1.0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02	2.02	0.0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28	124	1.5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73	3.57	2.19%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23.9	24.1	0.42%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6 月 26 日	6.6	6.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18	0.2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6.8	16.6	0.6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24	2.22	0.4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36	130	2.2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26	4.24	0.24%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22.7	22.8	0.2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6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6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收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6.25		2021.6.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8.8 级以上紧固件	3.2 吨	88.9%	3.21 吨	89.2%	1800吨	1080 吨	3.6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1.6.25	9:06	微灰、浑浊	6.5	437	13.0	2.14	138	3.58	24.5
		11:33	微灰、浑浊	6.6	426	11.3	2.10	132	3.46	25.0
		13:05	微灰、浑浊	6.5	449	12.0	2.08	142	3.34	25.5
		15:56	微灰、浑浊	6.5	416	14.1	2.02	128	3.73	23.9
			微灰、浑浊	6.5	418	13.8	2.02	124	3.57	24.1
平均值/范围				6.5-6.6	429	12.8	2.07	133	3.54	24.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1.6.26	8:40	微灰、浑浊	6.6	428	15.5	2.34	134	4.02	22.4
		11:20	微灰、浑浊	6.5	433	17.4	2.30	122	3.77	23.7
		13:01	微灰、浑浊	6.6	441	16.0	2.38	140	2.72	23.0
		15:45	微灰、浑浊	6.6	420	16.8	2.24	136	4.26	22.7
			微灰、浑浊	6.6	418	16.6	2.22	130	4.24	22.8
平均值/范围				6.5-6.6	428	16.5	2.30	132	3.80	22.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68)。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6.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0	27.9	28.0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12	28086	277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7	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29	0.3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1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25)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8.8	30.0	30.1	/	/
烟气流速		m/s	16.7	16.6	16.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415	26108	260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8	0.94	1.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2.45×10 ⁻²	3.00×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6×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9	28.4	28.5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299	27546	2795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2.3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9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39	0.3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 6.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0.1	30.1	30.2	/	/
烟气流速		m/s	17.0	16.6	16.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6719	26151	2660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87	2.4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5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4.89×10 ⁻²	6.46×10 ⁻²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1×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68)。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6.25)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14
厂界南○04		1.70
厂界西○05		1.92
厂界北○06		2.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10
厂界南○04		2.30
厂界西○05		1.82
厂界北○06		1.56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1
厂界南○04		1.65
厂界西○05		1.58
厂界北○06		2.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18
厂界南○04		1.79
厂界西○05		1.50
厂界北○06		2.03
日最大值		2.3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26)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7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93
厂界北○06		1.6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76
厂界南○04		1.20
厂界西○05		1.99
厂界北○06		1.8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83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97
厂界北○06		1.7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88
厂界南○04		1.22
厂界西○05		2.02
厂界北○06		1.79
日最大值		2.0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25)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35	1.88
车间通风口○07		1.93	
车间通风口○07		1.35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21	1.83
车间通风口○07		1.20	
车间通风口○07		2.09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83	1.66
车间通风口○07		1.81	
车间通风口○07		1.33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98	1.57
车间通风口○07		1.37	
车间通风口○07		1.35	
日最大值		/	1.88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6.26)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33	2.05
车间通风口○07		2.47	
车间通风口○07		1.34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90	1.92
车间通风口○07		2.50	
车间通风口○07		1.3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96	1.91
车间通风口○07		2.48	
车间通风口○07		1.30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01	1.95
车间通风口○07		2.50	
车间通风口○07		1.34	
日最大值		/	2.05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68）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5。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1.6.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5	56	65	达标	22:34	47	5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1	56	65	达标	22:29	46	55	达标
厂界西▲11		风机生产性噪声	11:27	63	65	达标	22:46	47	5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22	63	65	达标	22:39	48	55	达标

厂界东▲09	2021.6.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56	65	达标	22:36	48	5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57	65	达标	22:30	46	55	达标
厂界西▲11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59	61	65	达标	22:44	47	5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4	62	65	达标	22:37	48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68)。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5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35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29mg/L、氨氮 14.6mg/L、总氮 23.8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 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总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8	0.002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7	0.001	0.00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总氮 0.003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油雾废气产生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3.88×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140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40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 t/a、总氮 0.004t/a、VOCs 0.87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14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1.6.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41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2.86×10^{-2}	91.6%
	2021.6.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56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91×10^{-2}	86.2%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很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6%、86.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未产生，产生后与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一起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 t/a、总氮 0.004t/a、VOCs 0.870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96 号“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氮 0.002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14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很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6%、8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424-07-02-698494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8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21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81837080E		验收时间		2021.6.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5							+135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0							+0.140
		总氮						0.002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96 号

关于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东村，总投资 713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2945 平方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螺丝成型机、搓丝机、打头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对螺丝成型机、搓丝机、攻牙机、打头机等油雾废气产生设备进行密闭集气，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81837080E (1/1)	
名 称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西塘桥镇海棠电子工业园区
投 资 人	陆林华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电力仪器仪表及配件，紧固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s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螺丝成型机	/	0
2	搓丝机	/	23
3	打头机	/	26
4	攻牙机	/	1
5	叉车	/	1
6	废气净化处理器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消耗量
1	钢材	7.2t
2	机油	0.08t
3	润滑油	0t
4	抹布及劳保手套	0.001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产生量(t)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0.4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0.0001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	0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0
6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00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00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用水统计表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6 月 25 日-26 日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年产 18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25 日 8.8 级以上紧固件：3.2 吨 2021 年 6 月 26 日 8.8 级以上紧固件：3.21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01-2021A-0345

本合同于2021年7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地址: 西塘桥镇海盐电子工业园区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49-08、废润滑油900-217-08、废包装桶900-249-08、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900-041-49)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2	铁桶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铁桶
3	废包装桶	900-249-08	2	铁桶
4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900-041-49	2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如果涉及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陆林华,电话:0573-8616104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陆磊艳,电话:18357324282;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 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 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 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 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 需另外支付相关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8)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 10) 处置费计量标准: 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09日至2022年07月08日止。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盖章)

联系人:陆林华

联系电话:0573-86161041

2021年7月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艳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1年7月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1年7月9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01-2021B-0345

本合同于2021年7月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地址: 西塘桥镇海棠电子工业园区

(2) 乙方: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3500 (园区优惠价)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一车次):

装运量不超过2个托盘位 (1.1米*1.1米), 按 5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1. 装运量≤5吨, 按1000元/次结算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 装运量>5吨，每次按180元/吨结算（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机油	900-249-08	2	铁桶	5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铁桶	2300	
3	废包装桶	900-249-08	2	铁桶	3800	
4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900-041-09	2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税号：91330424781837080E
地址：西塘桥镇海盐电子工业园区
电话：0573-86161041
开户行：武原信用社
帐号：201000039298065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4 MA2D 013W 6A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西大道南侧大连实德园区新2号909仓库
帐号：1936 0401 0400 0510 4
开户行：中国农行海盐开发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6%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盖章）

联系人：陆林华

联系电话：0573-86161041

2021年7月9日

乙方：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磊艳

联系电话：18357324282

2021年7月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吴剑飞

联系电话：13586472607

2021年7月9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1) 基础服务 (3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3、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4、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 5、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2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3、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 4、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 (各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 3、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ong 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仓库 现场梳理指导服务	其他	定制服务费用 合计(元)
金额 (元)	3000	2000	0	5000

委托单位确认：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盖章）

2021年7月9日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9日

附件 8

编号: 德清县固废台账 - 20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德清县固废台账 - 20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唐润源 - 20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唐包发 - 202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报告编号: HJ-21076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镇海棠电子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镇海棠电子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 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	1.6	28.6	100.6	多云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东南	1.9	25.3	100.4	多云

表 4-1、2021 年 6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0	27.9	28.0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12	28086	277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1.7	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29	0.3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1		

表 4-2、2021 年 6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8.8	30.0	30.1	/
烟气流速		m/s	16.7	16.6	16.6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415	26108	260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0.94	1.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3.12×10^{-2}	2.45×10^{-2}	3.00×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6×10^{-2}			/



表 4-3、2021 年 6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9	28.4	28.5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299	27546	279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2.3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9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39	0.3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6		

表 4-4、2021 年 6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0.1	30.1	30.2	/
烟气流速		m/s	17.0	16.6	16.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719	26151	266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87	2.4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5			/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4.89×10 ⁻²	6.46×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1×10 ⁻²			/



表 5-1、2021 年 6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14
厂界南○04		1.70
厂界西○05		1.92
厂界北○06		2.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10
厂界南○04		2.30
厂界西○05		1.82
厂界北○06		1.56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11
厂界南○04		1.65
厂界西○05		1.58
厂界北○06		2.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18
厂界南○04		1.79
厂界西○05		1.50
厂界北○06		2.03



表 5-2、2021 年 6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7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93
厂界北○06		1.6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76
厂界南○04		1.20
厂界西○05		1.99
厂界北○06		1.8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83
厂界南○04		1.17
厂界西○05		1.97
厂界北○06		1.7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88
厂界南○04		1.22
厂界西○05		2.02
厂界北○06		1.79

表 5-3、2021 年 6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35	1.88
车间通风口○07		1.93	
车间通风口○07		1.35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21	1.83
车间通风口○07		1.20	
车间通风口○07		2.0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83	1.66
车间通风口○07		1.81	
车间通风口○07		1.33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98	1.57
车间通风口○07		1.37	
车间通风口○07		1.35	

表 5-4、2021 年 6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33	2.05
车间通风口○07		2.47	
车间通风口○07		1.34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90	1.92
车间通风口○07		2.50	
车间通风口○07		1.3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96	1.91
车间通风口○07		2.48	
车间通风口○07		1.30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01	1.95
车间通风口○07		2.50	
车间通风口○07		1.34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1.6.25	9:06	微灰、浑浊	6.5	437	13.0	2.14	138	3.58	24.5
		11:33	微灰、浑浊	6.6	426	11.3	2.10	132	3.46	25.0
		13:05	微灰、浑浊	6.5	449	12.0	2.08	142	3.34	25.5
		15:56	微灰、浑浊	6.5	416	14.1	2.02	128	3.73	23.9
			微灰、浑浊	6.5	418	13.8	2.02	124	3.57	24.1
	2021.6.26	8:40	微灰、浑浊	6.6	428	15.5	2.34	134	4.02	22.4
		11:20	微灰、浑浊	6.5	433	17.4	2.30	122	3.77	23.7
		13:01	微灰、浑浊	6.6	441	16.0	2.38	140	2.72	23.0
		15:45	微灰、浑浊	6.6	420	16.8	2.24	136	4.26	22.7
			微灰、浑浊	6.6	418	16.6	2.22	130	4.24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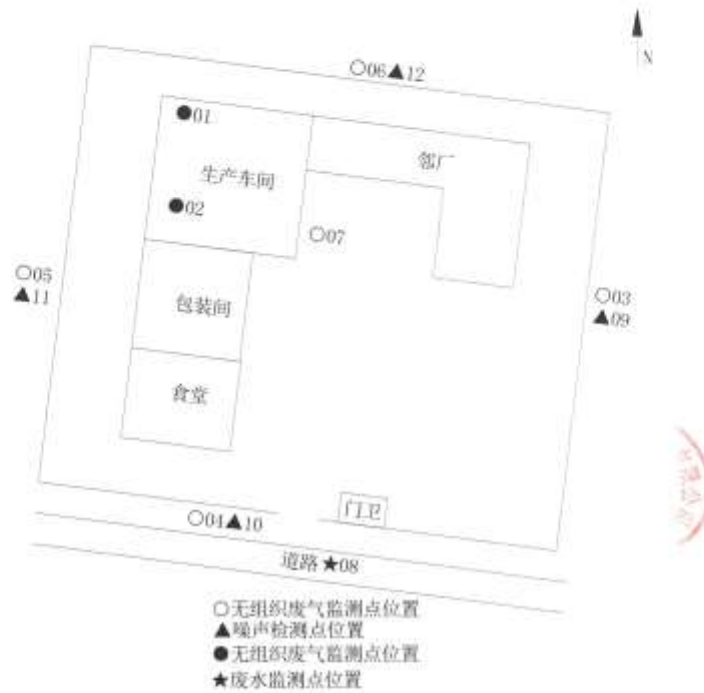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6.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5	56	/	22:34	47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11	56	/	22:29	46	/
厂界西▲11		风机生产噪声	11:27	63	/	22:46	47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22	63	/	22:39	48	/
厂界东▲09	2021.6.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9	56	/	22:36	48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	57	/	22:30	46	/
厂界西▲11		风机生产噪声	10:59	61	/	22:44	47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4	62	/	22:37	48	/



海盐华洋电子仪表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7.5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07.05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07.05

第 8 页 共 8 页